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 九龍觀塘利安里6號 ☎ 2372 0033

中期學費減免申請表格

學校檔案號碼：_____

A. 此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 _____

(正楷英文)

(中文姓名)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班主任姓名：_____

1. 本人 有 沒有哥哥/ 姐姐於本校就讀/ 或於本校畢業，詳情如下：

同校就讀 / 同校畢業哥哥/姐姐資料

姓名	關係	2017-2018 年度就讀班級或畢業年份

2.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號，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2.1. 學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處津貼： 全額 半額 沒有
(書簿津貼或車船津貼)

2.2.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綜援)： 是 不是

2.3. 本人 是 不是 單親家庭

3. 請簡述過期申請學費減免的原因：_____

4. 本人沒有向學生資助處申請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現附上解釋信。並提供下表所列各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以作審批之用(每份收入證明文件副本需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家庭收入(由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位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不可填寫約數	由學校填寫
1. 申請人				
2. 配偶				
1.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2.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5 其他收入(如適用)				
家庭總收入				

4. 本人聲明以上填報資料全部正確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B. 此部分由校方填寫

獲得批核: 全免 半免 其他: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不獲批核, 原因: _____

審批副校長姓名: _____

審批副校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資格評估方法

1. 本校參照學生資助處的審批原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AFI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2.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鐙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3.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資助幅度

下表詳列 2017/18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17 / 18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38,603	全額*
38,604 至 74,644	半額
超過 74,644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2017/18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46,733 元和 42,995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在職同住未婚子女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脹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慈善捐款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

8	非同住子女、親屬及朋友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0	租金收入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

證明文件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